

是主觀社會學，還是歷史唯物論？*

——與馮友蘭先生商榷“個體”史觀

肖 箴 父

(一) 問題的提出

近年來學術界展開的關於哲學史問題的爭論，涉及一系列方法論的原則問題。一些老問題，在新形勢下又重新提出，當然具有新的時代內容。從爭論中可以看出，某些問題上的分歧，不僅涉及哲學史工作的任務、目的、方法等，而且還涉及對歷史科學的一般看法。這些問題的深入討論，會有利於我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導下的歷史、哲學史研究水平的不斷提高，也會有利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史學思想在哲學史研究領域中不斷擴展自己的陣地。

馮友蘭先生不久前發表了《從“周易”研究談到一些哲學史方法論問題》一文^①，簡要明白地提出了一套史學觀點，可稱作是一種基於“個體歷史觀”的“史學特殊論”。在這篇文章中，馮先生對某些《周易》研究者把古人現代化的錯誤，作了一些批評，歸因於經、傳不分，史料無據等；並指出這是“鄧書燕說”之類。這似乎無可非議。但文章的主旨，並不在此。文章首尾一貫的論點以及據以評論古人現代化錯誤的論據，都是正面闡述作者自己的史學觀點，對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研究及哲學史研究必須堅持的論史結合、古為今用等原則，提出了新的見解；對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的發現使人類史及哲學史的研究開始成為科學的事實，也提出了新的解釋。

讓我們先看看馮先生的原意，再提出幾點不同意見，與馮先生商榷。

馮先生文章中，一般地承認歷史研究“也必須先掌握歷史學的一些基本原則，以為指導”；並指出“這些基本原則就是歷史唯物主義的原則、辯證法的原則”。這也無可非議。可是，在往下的論述中卻具體地排斥了這些原則，而提出了一套“史學跟別的科學有一個主要的不同，它所要研究的對象，並不是事物的類而是事物的個體”。“它如果研究甲，那就只能是甲，而不能用乙代替。它如果研究孔子，那就只能是孔子，不能用老子代替”。這是說，歷史學的主要特點，就在於它研究的對象是獨一無二、不能代替的一個個“個體”。其次，據說歷史學還有另一個特點，即“它所研究的具體的個體事物，都是已經過去的東西。……‘死無對證’。無論歷史學家怎麼說，它只能默默無言，不會提出不同意見”。因而，要弄清歷史事實真象，“這就要靠史料”；而“史料的絕大部分都是文字記錄下來的，其中真偽錯綜，情況複雜”，這就要靠“考據”；不這樣作，歷史學就會成為“虛構”的“演義”。這樣，馮先生的“史學特殊論”把歷史學的特點規定為：研究的對象，只是已經過去的、獨一無二的“個體事物”；研究

* 本文為1963年11月武漢大學建校50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發表時作者刪去其中一部分。

① 見《哲學研究》1963年第3期，第41—44頁，以下引此文，不再註出。

的方法，主要是对这些“死无对证”的“个体事物”的文字“史料”，进行“考证”；最后，自然导出“历史学的任务，就是扩大对于过去人类社会的知识。”而批驳“有些同志认为研究历史可以从过去的人的活动中得到一些经验教训”的观点。文章结尾，把具有强烈党性的历史科学类比为“研究遙远天空”的天文学，要人们避免所谓“在科学研究中狭隘的实用观点”。

馮先生說得如此明白，很难被人誤解。陈义成同志《向馮友兰先生請教》^①中提出来的几个问题，是认真严肃的。惜乎馮先生不以为然，而看作是“話說的比較简单，引起陈义成同志的疑问”。在馮先生“随便写出来”的《对陈义成同志的问题的一些答复》中^②，仍然坚持了“个体”史观，认为哲学史不是哲学，哲学史研究的对象，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研究的“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斗争的规律等”，而是所谓“表现这些规律的个体哲学家的思想以及这些规律在个体事实中的具体发展的过程”（按：此語頗难解。我們所理解的规律，只能是事实发展的规律；而馮先生的“规律”却倒过来能够“在事实中”“发展”？而且“规律”的“具体发展”还有一个“过程”？姑存疑），等等；并进一步得出了历史只研究“个体”，不能成为科学的明确结论。

馮先生这套认为历史学只研究“个体事物”、哲学史只研究“个体哲学家思想”而不能“以类及规律为对象”的史学观点，是

“持之有故”的。正因如此，值得重視。馮先生一再声称：“这并不是說講中国哲学史可以离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需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辩证法的原则”的指导等；但既然坚持了“个体”历史观，坚持了历史非科学的“史学特殊论”，我們认为就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原则。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正是在批判克服了一切唯心主义历史观包括“个体”历史观之后才产生的，历史唯物论所引起的人类认识史上的空前大革命，正在于戳穿了以往旧史学关于历史现象的个别性的虚构，指明了揭示历史现象的规律性的途径，从而使历史研究破天荒第一次摆脱非科学的命运而“能成为例如生物学一样准确的科学”^③。馮先生既坚持回到“个体”历史观，又把这种观点說成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可以相容。这就使我們不得不提出问题、求个分辨：到底是主观社会学，还是历史唯物论？应该弄清楚。同时，也应该看到，现代资产阶级的史学理论在历史研究的对象、方法等问题上曾制造了种种謬论及一些“二律背反”的陷阱，使唯心史观似乎还有一席“寄生之地”。这中间确有某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討。只有通过深入探討，才能把各种唯心史观的“寄生之地”变成它們的“葬身之地”。

现仅就馮先生文章所提出的某些问题，談点粗淺意見，請馮先生和其他同志們批評指正。

（二）是“个体”活动史，还是阶级斗争史？

馮先生基于“个体”史观，明确认定历史研究“不以类及规律为对象”，所以，历史学既不同于哲学、不同于历史唯物主义，也不能成为科学、如植物学那样的科学。这确是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因为，哲学、历史科学、自然科学三者，按对象特点，确有

不同。区别何在？应该研究。可是，这样来

① 見《哲学研究》1963年第4期。

② 見《哲学研究》1963年第5期，以下引此文，不再注出。

③ 斯大林：《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3頁。

区分三者，这样提出问题，无论馮先生自觉与否，事实上是在重蹈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已清算了的旧史学、特别是主观社会学的复轍。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是在彻底批判了以往一切唯心史观，并总结了以往一切史学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着重清算了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启蒙思想家夸大个别历史人物的作用以及复辟时代的史学家又片面强调一般历史规律的必然这两种看来对立、却又互相过渡的历史观，同时，又系统清算了十九世纪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虽较深刻、却又是颠倒的历史观，从而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全面地、科学地阐明了历史现象中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个体作用和历史规律之间辩证统一的关系问题。为阐明这些问题所坚持的核心思想，不是别的，乃是来源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正因如此，在这个问题上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从来就引起了资产阶级整个史学阵营的惶恐不安，而千方百计、连篇累牍地加以攻击和责难。他们用以攻难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武器，看来花样在翻新，实际上都只能重复十八、九世纪资产阶级史学的老调，并且大都舍其精华、取其糟粕，越来越不象样子。用列宁的话来说：“这些理论就其存在来说已是无用的，就其基本方法、就其彻头彻尾的暗淡无光的形而上学来说也是无用的”。^①他们“用来‘驳斥’唯物主义的一切，……只是一堆空洞的妄自尊大的胡说”。^②

列宁深刻地指出过：“历史必然性和个人作用间的冲突的思想，正是主观哲学家所爱用的法宝之一”。^③在确定历史研究的对象和方法问题上，主观社会学及一切唯心史观的共同特点，在于总是颠倒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并把一般和个别、历史规律和个人作用加以主观主义地割裂，还制造了一个“不是个别、就是一般”的形而上学陷

阱，他们自己就在这两者之间滑来滑去。就其方法论的实质说，不是经验论的“个别化”方法，就是唯理论的“公式化”方法，进退无据，无以自拔。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第一次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把历史运动中的一般和个别如实地作了统一了解，把个体的人归结为一定的社会关系，把个体活动归结为阶级活动，把历史事变归结为阶级斗争，把人类社会的发展看做是自然历史过程。这样，历史现象才呈现为一个有规律的矛盾运动，历史科学也才确定了自己所研究的主要对象，是社会历史现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及其所规定的特殊本质。经过对人类史的全面考察、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典型解剖、对复杂历史现象进行严格的科学分析，人类社会区别于其他物质运动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的体系中，得到了完整的科学反映。历史唯物论，为全部社会历史的研究开辟了认识真理的途径。

作为个体的人，按各自不同的目的进行活动而创造了人类的历史；历史上大小哲学家，按各自的观点创立起不同的哲学体系而构成了哲学发展史。表面看来，“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这样千差万别、互不相谋的“个体”的独立活动，为什么和怎样能够被综合为人类史或哲学史的合规律的必然进程？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这是一个不可能得到正确回答的问题。按恩格斯的确切表述：

“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伟大的历史进展法则，按照这个法则，一切历史上发生的斗争（不论它是在政治的、宗教的、哲学的领域中发生的，或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发生的），实际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3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142页。

③ 同上书，第1卷，第139页。

上只是各个社会阶级彼此斗争的多少明显的表现,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则是由它们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来制约的。这个法则对于历史的意义,是与‘能力转化律’对于自然科学的意义相同的”。^① 根源于经济矛盾的阶级斗争,贯穿于阶级社会的政治史、宗教史、哲学史等各个领域;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阶级斗争的客观法则,使看来混沌迷离的各种历史现象,一下子呈现出可以按严格的科学要求来加以把握的客观规律性。所以列宁指出,把个人因素归结为社会根源,把个体活动归结为阶级活动,正是马克思主义把社会历史研究变为科学的一个中心关键。他说:“‘个体’不仅存在于精神世界中,而且存在于物质世界中。全部问题在于:‘个体’受某些一般规律支配,这就物质世界来说早已肯定,而就社会方面来说则只是由马克思的理论确定下来的”。^② 列宁所说马克思的理论所确定下来的,就是考察一切个体的人,都必须首先把他看作“不过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负担者”^③。历史上“某一阶级的个人所结成的,受他们反对另一阶级的某种共同利益所制约的社会关系,总是构成这样一种集体,而个人只是作为一个普通的个人隶属于这个集体。……他们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社会关系中的”^④。阶级观点和阶级斗争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的核心。

法国复辟时代的史学家曾一度讲过“阶级斗争”,但他们没有区分阶级集团的固定标准。列宁指出,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找到一个科学的标准为“阶级”这一概念“下了一个唯物主义的定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所以是社会科学取得的巨大成就,正是因为它十分确切而肯定地规定了把个人

因素归结为社会根源的方法”。^⑤ 历史研究必须严格地运用这一理论来重新确定自己的研究方法。

有了这样的理论和方法,在其指导下的历史研究,一方面不再以什么孤立的“个体”作为对象,“个体”被归属于一定的社会阶级,“个性”被还原为一定的阶级性;阶级斗争,成为几千年文明史的基本内容^⑥。另一方面,也抛弃了所谓“一般社会”、“普遍人性”等抽象的空谈,而“从研究历史上一定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开始,而不从关于什么是一般社会关系的一般理论开始”^⑦。历史研究摆脱了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所设置的“不是个别、就是一般”的陷阱,开始确定了自己特定的对象——历史上发展着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⑧(包括经济关系和以之作为基础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等);而在阶级社会中则主要是“阶级和阶级的互相斗争”。这就是人类社会运动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⑨。

从表面看来,历史是由“个体”的人的独立活动创造的。但有了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作为基本指导线索,就可以清楚地看到:

“‘个人’在每一社会经济形态范围内的活动,这些极为多样的似乎不能

① 《为马克思“路易·波拿巴政变记”德文第三版所写的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外国文籍出版社1954年莫斯科版,第22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38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⑤ 《列宁全集》第1卷,第338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91页。

⑦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5页。

⑧ 《列宁全集》第1卷,第384页。

⑨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加以任何系统化的活动，已被综合起来，……一句话，归结为阶级的活动，而这些阶级的斗争决定着社会的发展。这就推翻了主观主义者的天真幼稚的纯粹机械的历史观，他们满足于历史是由个人创造的这种空洞的论点，而不愿分析这些人的活动是由什么环境决定的，是怎样决定的。”^①

列宁用以粉碎主观社会学的这些论点，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是虚构的个体活动，还是实际的阶级斗争，正是划分主观社会学和历史唯物论的主要标志。如果抛开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而坚持了以“个体”为中心的历史观，则只能是主观社会学的翻版，而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辩证法的原则”针锋相反。

主观社会学自以为在历史现象中抓住了“个体”，才抓住了“真实”，排除了所谓“虚构”；事实上，恰恰相反，高谈什么脱离阶级的“个体”，脱离阶级性的“个别性”，脱离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所谓“个体事物”的“线索和联系”等，正是违反历史真实的主观主义的“虚构”。

历史上有过成堆的思想家，和冯先生采

取同一个思路，承认自然界中的个体受一定自然规律的支配，自然科学“以类及规律为对象”，因而能够成为科学。他们却偏偏不承认社会现象中的个体也同样受一定社会规律的支配，不承认在阶级社会中的任何人（包括善于编造“普遍性形式的思想”的哲学家在内），首先就是作为一定阶级的成员而受阶级斗争规律的支配；因而他们也一定偏偏不承认列宁所说的“只是由马克思的理论确定下来的”事实，即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已经使历史研究能够成为科学，因而能够指导工人阶级胜利地进行革命实践。问题的关键正在此。他们按自己的党性要求，不能不否认这一点，也就不能不否认历史研究的特定对象是社会生活所固有的特殊矛盾及其发展规律。这一特殊矛盾，用列宁最简括的说法，就是：“在社会科学中，阶级斗争。”^②

由此可见，抛开了阶级斗争理论这一历史唯物论的核心（冯先生那篇文章，自称“提出了一些关于历史研究的一般性的问题”，而全篇对于阶级斗争理论这一历史研究的基本指导线索，避而不谈），还谈什么“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当然只能是一句空话。

（三）“个体”史观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何在？

冯先生宣称历史学只研究“个体”，用历史研究对象的个体性（以及“死无对证”等）来论证历史学的非科学性，是不是在认真探讨关于科学分类的复杂问题呢？冯先生的观点虽对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理论提出了不同见解，是不是自己“言之成理”呢？

我们认为：不是。

冯先生用所谓“事物的类”和“事物的个体”来区分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的对象，是违反事实的，是没有客观根据的。冯先生一则说：“别的科学可以从一类事物中随便

取出一个标本，加以分析研究，但是这个标本是甲还是乙，这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再则说：“比如植物学在研究树的时候，它可以任意找一颗树作为研究对象，……它为什么可以任意找一颗树呢？就是因为他所注意的不是某一棵树，而是树的类。历史就不然，讲张三的历史，不能用李四来代替。”进而宣称：“我认为，说历史也是一门科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389页。

②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1页。

学，是说研究历史必须用科学的方法，并不因此就把历史学和其他科学等同起来。例如，植物学可以称为植物学，中国历史只能称为中国历史，不能称为中国历史学”。这就是馮先生的关于科学分类的“理论”，其意义只在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之下的历史研究能够成为科学的定论作出了新的解释。

一般和个别的辩证法、共性和个性的辩证法，一方面，它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精髓；另一方面，它也“根本就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列宁曾用“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最简单、最常见的例子，浅显明白地讲清了辩证法也就是认识论的道理^①。毛主席又用“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公式，概括出了“人类认识真理的正常秩序”，并指出“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②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被正常的人的实践和认识所证明。我们看来，馮先生所讲的事物的“个体”和“类”，无论在自然界，或是在社会界，都是互相结合的客观存在，二者根本不能加以割裂。个体必然就是某一类事物的个体，类就存在于这一类事物的每一个个体之中。否则，唯心主义诡辩论者公孙龙的“白马非马”的命题就会成为真理。

拿自然科学来说，它当然是以某类自然现象作为研究对象。但它的研究，同时必须从这类现象中的个别特殊的事物开始，选择标本，进行实验，“解剖麻雀”。没有实验基础，就没有自然科学。至于选择什么标本，进行怎样条件下的实验，在自然科学按自己的研究任务确定研究对象时，具有严格的定性、定量的标准要求，绝不是以馮先生所说可以“随便”、“任意”，“完全没有关系”。自然科学所常用的“典型实验方法”，即是如此，其所实际遵循的方法论原则，正是“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③的辩证法原理。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在某

一具体对象中的互相联结，提供了科学研究中“典型实验”的可能。怎么能说，自然科学的研究只注意“类”而不以“个体”为对象呢？不以“个体”为对象，怎样进行实验呢？

至于社会历史的研究，长期以来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和生产规模的局限，使人们无法对人类社会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更对人自己创造的历史进行了各种歪曲的解释，其所经常利用的认识根源，就在于割裂社会历史现象中的个别和一般、个人的自觉活动和历史的必然规律之间的固有联结，时而滚到这一极端，时而又滚到那一极端。以往旧史学的根本局限，可以说就是否认“个体”的人可按其社会本质来分类排队，否认社会划分为阶级这一客观事实。因而，认为历史研究的对象只能是千差万别的个体活动；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再不然就按剥削阶级的偏见来划分个体所属的“类”或“集团”。“士农工商”，是四分法；“性分三品”，是三分法；“劳心者”与“劳力者”、“英雄”与“羣氓”是两分法。如此等等，象重重迷雾，掩盖着历史的真面目。历史研究领域，便一直成为唯心主义的逋逃薮。直到马克思主义产生，终结了一切旧史学，才开辟了历史研究的新纪元。唯物史观在人类认识史上引起的空前大革命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用阶级理论彻底克服了“个体”史观，真正揭示了人的社会本质。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各个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就其现实性说来，人的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3—364页。

②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98页。

③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哲学笔记》，第363页。

本质乃是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在阶级社会中，最本质的社会关系就是阶级关系。所以，“在阶级社会中，人的阶级性，就是人的本性、本质”。②以往历史学家其所以陷入非科学的歧途，陷入各种混乱，就在于他们迷于现象，只能“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③；“就是因为他們不懂得或者故意要掩藏人們这种社会本质（本性）的阶级差异”。④自从有了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指导，任何具体的历史研究，都必须把“个体”的人还原为一定社会关系的代表、一定阶级的成员；把“个体”活动归结为“类”的活动、集团的活动、党派的活动、阶级的活动。这样就揭示出了个人及其一切活动的真正本质，也就能够阐明社会现象中的特殊矛盾性及其变化发展的特殊规律性。任何具体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变本身，都是“个体”和“类”的统一、个别和一般的统一、个性和共性的统一、矛盾的特殊性和矛盾的普遍性的互相联结，这一客观事实，正是历史研究能够成为科学的客观基础。又怎么能能够说历史研究的对象只是“个体”而不是“类”呢？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强调：“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⑤“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作人类发展过程，而自己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种过程的运动规律。”⑥毛主席一再号召：“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⑦试问，通过这样的研究，用科学形态把历史实际再现出来，揭示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得出了理论性的结论，为什么不能成为科学、不能称为中国历史学呢？“历史学”这个词有某些歧义。它可以用来指关于史学史的研究，也可以用来指关于史学方法论的研究；但通常的用法却明显地是指关于客观历史实际的研究，

这种研究当然是一门学问，并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指导下成为了一门严谨的科学。常用“历史”一词，除了有时专指客观历史进程本身，一般说，就是历史学一词的省文。馮先生一方面在证明“历史不能称为历史学”、因而“历史不能成为科学”，另一方面又在用“历史学”一词，并承认历史研究有“科学的”与“非科学的”之别，是不是对这些词的歧义有时混用、又有时换用，因而自陷矛盾呢？

馮先生提倡“个体”历史观的实际意义，显然不在于此，而在于用“个体”历史观来歪曲马克思主义所肯定的历史科学的具体性；并把这种历史观运用于哲学史，试图用所谓哲学家思想的个性来冲淡或取消这些哲学思想的党性和阶级性。按馮先生的说法，哲学史只能研究一个个“个体哲学家的思想”。孔子、庄子、朱熹、王阳明等，都是历史上唯一无二、巍然独存的“个体哲学家”；“个体”既不能归“类”，即使有“个体”所属之“类”，也不是哲学史研究的对象。于是，哲学史就只能考证史料，弄清哲学家思想的个体性，而不能、也不必要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将其分类排队，确定其哲学思想的阶级性。何况，例如孔子自己并没有说过他讲“仁者爱人”到底是只爱贵族，还是也爱奴隶，“死无对证”，其谁能定之？在这里，馮先生是从“个体”出发，认为哲学主要研究哲学家的“个体性”。孔子就是

①③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论纲》。
《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2页。

②④ 刘少奇：《人的阶级性》。《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附录。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页。

⑥ 《反杜林论》，第23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7页。

孔子，老子就是老子。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坚持要分析他们的思想的阶级性，岂不“很容易掺入主观现象的成分”而成为“虚构”的“演义”！在另一场合，馮先生又从“一般”出发，认为哲学史研究又主要在找出哲学家思想的“共同点”或“普遍性形式”，某些哲学思想内容既有“共同点”，形式又具“普遍性”，那就各个阶级都可以“抽象继承”，也就没有了什么一定的阶级性。不是“个别”，就是“一般”；两极相逢，异曲同工。

两极其所以能够相逢，因为“个体”历史观所讲的“个体”，本来就是一个抽象物。列宁在粉碎民粹派的主观社会学时，把这个思辨的秘密早已揭穿。他指出：“主观主义的社会学者的议论似乎从‘个人’开始，其实是从下面这一点开始的，就是把他认为合理的（因为他把自己的‘个人’同具体社会环境隔离开来，从而他就有可能研究他们的实际的思想感情）‘思想和感情’安在这些个人身上，换句话说，‘是从空想开始的’。”①列宁狠狠驳斥主观社会学对历史唯物论的狂妄攻击时说：“我手里有一个可靠的标准，证明我谈的是‘活的’、现实的个人，是现实的思想感情，这个标准就是：这些个人的‘思想和感情’已经表现为

行动，已经造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诚然，我从来不说‘历史是个人创造的’（因为我觉得这是一句空话），但是，我在研究实际的社会关系及其实际的发展时，也正是研究个人活动的产物。你说你在谈论‘个人’，但实际上你当做出发点的并不是具有确实由他们的生活条件、由该一生产关系所产生的‘思想和感情’的‘个人’，而是木偶，并且你把你自己的‘思想和感情’装进它的头里”。②

没有比这更深刻的揭露了。主观社会学及其“个体”历史观所讲的“个体”，原来是一个真正的“虚构”，是用来便于装进自己的思想感情的“木偶”。所以，“个体哲学家”孔子这个“木偶”，抽去了他所属阶级的思想的共性，剩下独一无二的、如何讲“仁”说“爱”的个性；经过“考证史料”，确讲得很多；再经过“抽象分析”，孔子的“仁”的内容还含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平等观，“从心所欲不踰矩”的自由观，“泛爱众”的博爱观等等。这样装进孔子这个“个体”的头里的“思想感情”，实际上只能是研究者自己的“思想感情”。超阶级的“个体”历史观，原来也是为超阶级的“抽象继承法”服务的。这种“超阶级”的哲学史方法论的阶级性，却又如此鲜明！

（四）是论史分家，还是论史结合？

馮先生自然不会同意上述意见，主要理由是：你所讲的仍然是哲学、是历史唯物论，那当然可以研究一般、规律、类型等；而我所讲是历史、是哲学史，那只能以“个体”为对象，个体的人、个体的事、个体哲学家的思想，张三不能用李四代替，孔子不能用老子代替，孔子哲学思想的线索不能用柏拉图哲学的线索来代替。哲学讲“一般”，历史讲“个别”，可见是两回事。馮先生

说，我也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是“历史研究的方法与指南”，但是，一方面，“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之下、在这些方法的运用之中”所发现的“历史事物的线索和联系”等，“也还是个体的”。这些“发展线索”，不能称为“规律”。另一方面，历史研究对

①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384、386—387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哲学所講規律并不必有所“补充”。“也可以成为一个好的历史研究工作”。理由講得如此明白。论还论，史还史；理论再你如何指导，历史依旧还我历史，“其事各行不相預”。一句話，论和史要分家，不能结合。

馮先生两篇文章都反复申述此意。除上述论和史研究的对象不同这一主要理由以外，还有两点理由：一点是历史研究对象，已经一去不返；“死无对证”真象难明。考证史料，乃是当务之急。如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去分析历史、批判古人、总结经验教训等，则“很容易”把历史講成“演义”。馮先生质问道：“如果历史中的事实还没有搞清楚，总结个什么呢？”馮先生事实上想把哲学史工作中某些用现代思想改鑄古人这一根本違反论史结合原则的謬誤，也說成似乎是与强調论史结合而没有做到论史分家有关，似乎这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去分析、解剖哲学史的恶果。这是完全不对的。我們认为，只有坚持论史结合的原则、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以往哲学发展的历史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綜合、进行批判的总结，才可能真正弄清事实真象，揭示历史規律，清理出人类哲学認識发展的客观邏輯；也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違反历史真实的“个体”历史观、抹煞哲学斗争規律的“抽象继承法”、顛倒人类認識邏輯秩序的“把古人现代化”等等謬誤。我們对馮先生的质问的回答是：依靠科学的总结、总结出規律性的东西和搞清楚历史事实、再现出历史的真象，是一回事。在历史研究中，如果不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尊重历史的辯证法的发展”^①，“学习我們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給以批判的总结”^②，“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規律性”^③，又怎么能搞清楚历史事实的真象呢？馮先生的另一点理由，是退一步說，即使论史结合是一个“正确的方向”，目前也沒有条件付

諸实现。为什么呢？据馮先生的評断：“在历史学的现状下，老年一辈中学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比較少，青年一代熟悉资料的也不算多。”所以，“要作到理论与史料絲絲入扣，水乳交融，也确非易事。”对于战斗了四十多年的中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史学队伍作如此估计，系馮先生个人私見，本文不拟讨论这类估计中的实质问题。我們只认为，论、史结合不只是一个正确的方向，而是一切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的自覺的实践，正如一切资产阶级史学工作者实践着他們自己的论、史结合原则一样，只不过他們所坚持的“論”是历史唯物论的对立物而已。

因而，这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馮先生主張历史研究“个体”因而论和史要分家的理由，究竟实质是什么？

首先，我們也以哲学史为例，来看看馮先生所謂历史研究对象的个体性这一立论的根据为什么不成立。試问，誰主張过研究中国哲学史要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来代替孔子、老子呢？这在旧中国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哲学史论著中，倒是屡見不鮮的事。至于科学的哲学史，既反对把历史个体化，也反对把历史公式化，而把自己研究的对象确定为：某一具体历史环境中反映实际阶级斗争的哲学斗争、发展的特殊規律。为了具体闡明这样的特殊規律，哲学史当然要具体地分析、解剖各个时代的各个哲学思潮、哲学派別及其典型代表。这些代表的确可以是一个个哲学家，可是他們并不是什么孤立的“个体”，而是某一阶级、某一哲学派別或思想阵营中的代表人物。他們恰好“代替”了属于同类思想家的其他成員。他們的哲学思想的个性恰好是最充分地表达了他們所屬哲学派別的共同党性，而哲学的党性又正是

① 《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679頁。

② 《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496頁。

③ 《毛澤东选集》第3卷，第821頁。

最集中地表现了它所屬階級的階級性。透過典型哲學家思想的個性，來把握它所固有的党性、階級性；把握這種個性和党性、階級性在其哲學思想中的具體的、歷史的統一；並把它納入當時階級鬥爭和哲學鬥爭的全局中，如實地揭示出這一具體歷史環境中反映不同階級要求的哲學思想“相比較而存在、相鬥爭而發展”的特殊規律。這就是哲學史研究的基本任務。例如，在春秋哲學史研究中，我們選擇了孔子作為哲學戰綫上一方面的典型代表，並不是由於他與柏拉圖同是哲學家一類，（如馮先生按“不是個別、就是一般”的公式所臆想出來的，不以“個體”為對象，就勢必以柏拉圖代替孔子），而只在於他是春秋時期當時奴隸主統治階級這一社會集團、這一特定的“類”中的哲學代表。孔子“上說下教”、“強聒而不舍”，爭得了“代表”資格，只在於他的哲學思想的党性在當時的哲學戰場上典型地表現了他所屬階級的階級性。當時與孔子同一階級、同一黨派的這種代言人，還有的是，只是思想不夠典型，落了選，上不了哲學史，孔子“代替”了他們。魏晉時期，選一個王弼、一個郭象、或者再加一個張湛，就大体可以代表作為當時士族大地主思想代言人的成堆的玄學家了。那樣的“個體”玄學家在《晉書》《世說新語》等史料上可以考證出上百個來。根本不可能設想，能夠按照所謂“個體”史觀來研究哲學史。如果那樣，一部中國、或西方哲學史將要寫上幾千上萬人。連黑格爾都嘲笑的“展覽館”也裝不下，只好開“雜貨攤”了。黃宗羲寫《明儒學案》也有一個《凡例》作為分類排隊的准繩，只不過他的“分別宗旨”、“辨析源流”的准繩，沒有也不可能反映哲學運動的特殊本質和特殊矛盾而已。至於以“個體”史觀為基礎的哲學史，可以宣稱自己是以實實在在的“個體哲學家的思想”作為研究對象，事實上却只能

按徹底主觀的標準來選擇和鑄造自己的研究對象；這些對象，愈個體化，也就愈抽象化，既然是脫離了社會集團、脫離了階級關係、脫離了哲學黨派的“個體哲學家”，則只能是一個個虛構的抽象物。列寧說透了底：“主觀主義者談論‘個人’時總是預先規定這個概念的內容（即個人的‘思想和感情’以及他的社會活動），就是說，他們悄悄地用自己的空想代替了‘對社會集團的研究’。”^①再通過所謂“考證史料”、“弄清事實”（實際上是“六經注我”式的主觀附會），填進這個抽象物中的具體思想，只能是研究者自己的思想。馮先生舊著《新原道》從哲學史上選定的幾十個“個體”哲學家，他們無例外地都在按“經虛涉曠”的標準大講“極高明而道中庸”，就是一例。馮先生《中國哲學史新編》談到孔子的“仁”這一個體的思想發展綫索時，認為“仁”具有“人與人間有一定平等關係”、“下層社會中的個人也有獨立意志”的思想；“仁沖破了宗法的範圍”，甚至是“大部分奴隸獲得解放在思想上的反映”；“仁”還是“對於自身的意識”和“對於自然的意識”“這兩方面意識的融洽結合”的一種“自覺的世界觀”；如此等等。可說又是一例。這樣的“哲學史研究”，不過在製造“一部供哲學家們使用的例證和插圖的匯集罷了。”^②

其次，從“個體”史觀所導致的荒謬結論可以看出，主觀社會學在方法論上的基本特點，就是玩弄形而上學，蔑視辯證法。如果割裂一般和個別，是唯心主義滋生的一个普遍認識根源，那在考察社會歷史現象時，更是如此。資產階級歷史學和社會學中，早有人主張把社會歷史現象“個別化”的方法，

① 《列寧全集》第1卷，第393頁。着重點是引者加的。

② 恩格斯：《費爾集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9頁。

他們站在一極，認為歷史研究只能描述“個體”，無從進行概括，用樹木擋住森林，拒絕科學的分析；另有些人又主張“公式化”的方法，站在另一極，認為歷史可以按某種先驗公式來推演，歷史變成他們的抽象公式的“例證和插圖”，也同樣拒絕了科學的分析。兩者之間，長期爭論，看來互不相容、互相對立，實際上相互包容、相互過渡；並在馬克思主義產生以後，共同起來反對馬克思主義的歷史科學，反對馬克思主義的哲學理論與歷史研究的結合。有的同志在《周易》研究中失足而陷入了“抽象繼承法”，實際上把馬克思主義哲學原理也錯誤地加以公式化，並用來改鑄古人思想，從古代思想中去“發掘”馬克思主義哲學的“例證”等。這顯然是對馬克思主義的論史結合的根本歪曲。馮先生為反對這種現象，卻提出了“個體”歷史觀及“史學特殊論”等，從歷史研

究對象的“個體性”，論證歷史研究不能成為科學，最後邏輯地達到反對論史結合，主張論史分家的結論。我們認為，從思想方法看，這恰好是“公式化”方法和“個別化”方法互相過渡的一個現實例子。這種過渡，在中、外哲學史及史學上本來不乏典型的先例，馮先生不惜重演，也可說是否認研究歷史可以吸取理論思維教訓的一個現實的教訓。從思想實質看，馮先生在反對哲學史研究中把馬克思主義哲學附加在古人身上、去改鑄古代思想這一謬誤的同時，事實上把運用馬克思主義哲學來分析、解剖、批判地總結哲學發展史的必要性也想一齊反掉；馮先生在反對把古人現代化的錯誤作法中對論史結合、古為今用等原則的歪曲時，事實上連同馬克思主義的論史結合、古為今用的原則也想一齊反掉。這在現代思想史上倒也不乏典型的先例，我們卻不會忘記這樣的歷史經驗。

（五）余 論

馮先生的“個體”歷史觀或歷史研究中的“個別化方法”，理論上講不通，實踐上也行不通，但其產生却有根源；除上面已經論到的割裂一般和個別的思想根源以外，顯然還有其歷史根源。當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國迅速傳播的三十年代，梁啟超、何炳松等早已反復鼓吹過“史學與科學，罔然有別”，“探求定律，非史家之責”等觀點。宣稱：“天下從無同鑄一型之史迹，……故自然科學可以有萬人公認之純客觀的因果律，而歷史蓋難言之矣。”^①“我們既然承認歷史為人類自由意志的創製品，當然不能又承認他受因果必然法則的支配，其理明甚。”^②他們針對着當時以“科學的社會學”等名義傳播的唯物史觀說：“世之習史者不諳史學之性質及其困難，妄欲以自然科學之方法施諸史學，以求人事活動之因果，或欲以社會學

之方法施諸史學，以求人事活動之常規。其言似是，其理實非。……已往人事，既無再現之情，古今狀況，又無一轍之理，通概難施，何來定律乎？”^③

半殖民地舊中國的資產階級學者，不隱諱自己的這些觀點來自近代西方時髦學說，如當時流行的一本翻譯的《史學原論》中說：“研究此各各不同的事實的必要，使歷史學不能成為一種科學，因為任何科學都是以普遍性為對象。”^④在西方，當巴黎公社

①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1921年）。

② 梁啟超：《研究文化史的幾個重要問題》（1923年）。

③ 何炳松：《歷史研究法》（1927年）。

④ 李思純譯、朗格諾瓦和賽諾波合著：《史學原論》，商務1926年版，第208頁。

被镇压以后，旨在扑灭马克思主义的近代唯心主义史学理论曾猖狂一时，其中德国新康德学派的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等人，高举“个体”历史观的旗帜，对资产阶级史学发生过很大影响。他们主要从科学分类讲起，认为按所谓“科学的认识目的的形式上的性质”，可以把科学分为两类：一类探索一般规律，即自然科学，一类只记述个别事实，即历史。他们坚持历史研究的对象只是“个别的、单独的、一次的事件”，“例如，意大利的文艺复兴也象马基雅弗利这个人物一样，都是历史上的个体。”史学家如果把自己的任务理解为研究一般规律就不再是史学家了。历史研究的方法，只能是所谓“个别化的记述方法”。据李凯尔特说，“历史规律”这个概念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历史”和“规律”根本上是互相排斥的逻辑概念。

“一次的和个别的原因系列的概念，排除了利用自然规律的概念来反映它的可能性。…因为任何规律都是一般的，所以在其中不

能包括历史家感兴趣的一次过程的局部原因。”①

我想，从上面简单的引述，足以温故而知新，用不着再多加分析；已可看出馮先生的“个体”史观，并非“孤先发明”，而是渊源有自。当然，有一点是不同的。何炳松、梁启超之流根本对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无知，文德尔班、李凯尔特之流则公开对马克思主义疯狂辱骂，而馮先生的文章中却表示了“离开马克思主义理论就不能对历史进行科学的研究”。我们愿意相信这一点，愿与馮先生共同从历史唯物论同主观社会学相斗争而发展的历史中吸取一些经验教训。

一九六三年九月

① 以上原见文德尔班：《历史与自然科学》，李凯尔特：《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等书。此处引文转引自康恩：《哲学唯心主义与资产阶级历史思想的危机》第一章，三联书店1961年版。